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306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郑新亭，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苏市盛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乌
苏市东工业区北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杜宝权，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杜宝权，男，汉族，1968年11月20日出生，
身份证号：31210119681120XXXX，住址：乌苏市东工业区
北京路南侧。

被执行人：卢文婷，女，汉族，1994年4月15日出生，
身份证号：31210119940415XXXX，住址：乌苏市东工业区
北京路南侧。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
行人乌苏市盛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杜宝权、卢文婷等之间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
处作出的(2018)新乌证内字第682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被执行人乌苏市盛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杜宝权、
卢文婷等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
行。本院于2018年6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乌苏市盛维生
物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苏市奎河办事处东工业区北京东

路南侧的1处房产(产权证号为:00021541)、位于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南侧(东工业区)的6处房产(产权证号为:00030708、00030709、00030710、00030711、00030712、00030713)、1处无证的在建厂房和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乌市国有(2008)第0000040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苏市盛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苏市奎河办事处东工业区北京东路南侧的1处房产(产权证号为:00021541)、位于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南侧(东工业区)的6处房产(产权证号为:00030708、00030709、00030710、00030711、00030712、00030713)、1处无证的在建厂房和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乌市国有(2008)第00000409)。(含上述房地产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帕尔哈提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